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年度學務處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
 - 二、職稱：約聘護理師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3個月內)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報到僱用之日起至待正式甄選護理師到職前一日為止(倘正式護理師提前或延後到職時，僱用結束日期配合調整)。
 - (二)僱用期間倘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薪資待遇：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38,948元。
 - 六、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並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具1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或學校護理師經驗者尤佳。
 - (三)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 七、工作項目：
 - (一)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健康促進、事故傷害處理、傳染病防治、健康管理及宣導、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健康中心(1116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 九、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6時止**。
 - 十、報名方式：有意擔任本職務且符合資格者，於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得依以下述擇一方式報名—
 - (一)線上報名：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點選本職缺，進而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相關資料點選完畢並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佐證資料上傳。
 - (二)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檔名請註明「應徵學務處健康中心約聘護理師(姓名)」)，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6時前** e-mail 至 t8050@mail2.blsh.tp.edu.tw。
- ※報名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人事室承辦人李組員聯繫確認(電話:02-28831568#501)
- 十一、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 (一)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二)個人簡歷自傳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男性應徵者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五)護理系所最高學歷證書及護理師證書文件影本。

十二、甄選方式：

- (一)經本校書面資料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 (二)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0-2名，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 (三)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十三、附則：

- (一)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三)應試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年度學務處第2次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學歷	學 科 系			
地 址						
電 話	(O):		手 機 :			
	(H):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應考人簽章：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個人簡歷自傳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護理師證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切結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4年度學務處約聘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學歷專長：

三、個人工作理念：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4年度第2次約聘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同意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為辦理第2次約聘護理師遴選作業，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 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